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夏興國

上列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若未具備而經行政法院定期間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本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經其收受在案，有卷附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1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8頁、第52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8頁、第60頁）。依據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